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杭锦旗医疗废物处置(含运费)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疗废物处置(含运费)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1037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3266.3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HIS-C-F-2501159  
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025-12-18 14:31:59